浙江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

交流与合作协议学生选拔条件

一、关于浙大硕士在读生：

（一）针对拥有法学本科学位的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在读生，在其读书期间，天普接收浙大推荐的符合录取条件的优秀学生攻读天普美国法学硕士学位—L.L.M.（费城班或北京班）。

（二）针对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本科非法学）的在读法律硕士生，在读书期间，天普接收浙大推荐的符合录取条件的优秀学生攻读天普--清华美国法学硕士项目—L.L.M.（北京班）。

（三）浙大认可本校硕士生在天普攻读美国法学硕士学位（费城班和北京班）期间所获得的的学分，并接受天普签发的成绩单，学生需支付在天普学习的相应学费，相关申请条件参与天普大学网站[www.law.temple.edu](http://www.law.temple.edu)或咨询天普北京办工作人员（62798633）。

二、关于浙大本科在读生：

（一）针对交换生，在其读书期间，天普费城本部根据当年的财务接待能力，每年可考虑由浙大自行选拔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天普录取条件的优秀本科在读学生赴天普进行交换学习一个学期，天普免其学费，并向其签发成绩单；经学校认定，浙大认可本校法学院本科生在天普交换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如交换学生本科毕业后打算继续深造，天普接收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申请美国法学硕士项目，本科交换学习期间学分最高可转入12学分累计到硕士课程，学分有效期间从交换学习期末起算4年之内。攻读天普法学硕士学位的学生需支付在天普硕士课程学习期间的相应学费。

（二）针对浙大所有在读本科生，其大四期间可开始申请天普美国法学硕士项目（费城班或北京班），法学本科学位证书可在录取时补充提交，以便顺利衔接本-硕连读；在同等条件下，天普优先考虑录取浙大申请生。

（三）相关申请条件参见天普大学网站[www.law.temple.edu](http://www.law.temple.edu)或咨询天普北京办工作人员（62798633）。